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30號

原告 鼎極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小慧

被告 元精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祥啟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23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關於原告依承攬契約給付被告之工作有無瑕疵，俱為本件及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23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重要爭點，該項爭點並於前開事件囑託補充鑑定中，且前開事件繫屬在先，尚未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查明在卷。又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皆已表明同意停止訴訟程序（惟原告反對依民事訴訟法第189條規定合意停止），為免裁判矛盾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